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263—2023

代替DB1302/T 263—2009

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302/T XXX—20XX《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与 DB1302/T 263—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免疫病种的范围；
- 增加了犬、貂、狐狸、貉的免疫技术；
- 删除了重大动物疫病定义；
- 增加了主要动物疫病定义；
- 删除了强制免疫病种及应免动物；
- 增加了疫苗的选择与管理；
- 删除了疫苗的保存与运输；
- 增加了免疫前后用药要求；
- 增加了接种方法和接种技术；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晓利、刘志勇、张存平、李颖、张子佳、马志林、孙月川、代广、谌志伟、陈彦丽、董长兴、陈松林、张连秀、庞新杰、朱江山。

本文件及所替代文件的历代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DB1302/T 263—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主要动物疫病免疫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过程中疫苗选择与管理、免疫程序、免疫方法、生物安全、标识与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场和散养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主要疫病免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疫控防〔2022〕3号《2022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第67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文件。

3.1

主要动物疫病

指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主要动物易发的疫病。

3.2

强制免疫

由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的或本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许可的，对特定动物疫病开展具有强制性的预防免疫措施。

4 责任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

5 疫苗选择与管理

5.1 疫苗选择

选择与本地流行毒株抗原性匹配的疫苗，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品种，购自合法渠道。

5.2 疫苗管理

应符合 NY/T 1952 的规定。

6 免疫程序

6.1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程序

按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强制免疫病种执行。

6.2 其他免疫病种免疫程序

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或本场及周边地区动物疫病流行情况自行制定。

7 疫苗接种前的准备

接种病毒性疫苗时前后 4d 内不准使用抗病毒药物和干扰素等,接种活菌苗前后 7d 内不得使用抗生素和磺胺类药物,特殊情况应在完全康复 15d 后进行补免一次。其他准备应符合 NY/T 1952 的规定。

8 疫苗接种

8.1 接种方法

8.1.1 肌肉注射

家畜选择颈侧或臀部等肌肉丰满处垂直进针;家禽选择胸、腿外侧肌肉丰满处斜向进针,回抽无血再注射疫苗。

8.1.2 皮下注射

家禽选择头颈部皮肤松弛处,提起皮肤向禽背部斜向进针;家畜选择颈部或背部皮肤,捏起皮肤,在手指与肌肉相交的三角处水平进针。

8.1.3 点眼滴鼻

活疫苗用蒸馏水或生理盐水稀释,用滴管在眼、鼻各滴入 1 滴(约 0.05ml)。

8.1.4 饮水免疫

饮水免疫容器应为塑料或陶瓷制品,容器数量保证 2/3 禽群同时饮用,饮水量为正常量的 1.2 ~ 1.5 倍,疫苗用量为 2 ~ 4 倍;饮水免疫前禁水 2 ~ 4h, 2h 内饮完。

8.1.5 口服免疫

口服免疫前禁食 6h,按照实际头(只)数正常疫苗量的 1.5 ~ 2 倍将疫苗均匀拌入饲料内,动物自由采食即可。

8.1.6 浸嘴免疫

将雏禽的嘴浸入稀释好的疫苗混悬液中,自然浸没鼻腔即可。

8.1.7 刺种免疫

使用专用接种针,将疫苗刺入翅翼膜内侧,刺种部位躲避肌肉、关节、血管、神经和骨头。

8.1.8 雾化免疫

根据封闭畜禽舍的大小、疫苗用量、动物数量计算疫苗用量，应用气雾发生器雾化后，畜禽自由呼吸免疫。

8.2 疫苗使用前的准备

应符合 NY/T 1952 的规定。

8.3 接种原则

接种方法根据疫苗和动物种类确定，严格按照免疫程序进行。

8.4 接种剂量

按照疫苗说明书确定接种剂量。

8.5 应激处置

接种完毕，接种人员要在现场观察至少 15min，发生疫苗反应时要及时对症治疗，较严重时可用 0.1% 盐酸肾上腺素进行治疗。

9 生物安全

9.1 区域试验

首次使用新型疫苗，应选择一定数量动物进行小范围试用，观察 7d~10d，临床无不良反应后，方可大范围使用。

9.2 人员

9.2.1 免疫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史。

9.2.2 免疫人员应穿戴防护服、胶靴、工作帽、护目镜、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9.3 无害化处理

9.3.1 废弃物 已稀释的剩余疫苗、用过棉球、注射器、针头、一次性防护用品应集中收集处理，可重复使用的器械应清洗、煮沸消毒处理。

9.3.2 疫苗瓶应按规定回收，集中统一处理。

10 加施标识与档案管理

10.1 加施标识

牛、羊、猪等大动物免疫后要加施标识，对卡耳标部位进行由内及外划同心圆消毒，耳标消毒后进行卡带。

10.2 档案管理

免疫后及时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填写免疫证明与档案。相关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